

专款指标已登记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金指〔2019〕22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为提高 2020 年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你市（县）资金申报情况，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该指标列 2020 年“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预算科目，项目名称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为“Z155110010001”。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将有关指标、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请做好 2020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 号）有关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将 2020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含 2020 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和 2019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含 2019 年度本地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济南市、烟台市另需报送 2019 年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试点实施情况）报送省财政厅。2020 年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申报材料另行通知。

附件：1. 2020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0 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20年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全省合计	23500
	一、设区市小计	19050
	济南市	2800
1	(1) 济南地区 (不含商河县、莱芜区、钢城区)	2700
	(2) 商河县	0
	(3) 莱芜区、钢城区 (原莱芜市)	100
2	淄博市	1300
3	枣庄市	540
	东营市	6300
4	(1) 东营地区 (不含利津县、黄三角农高区)	4993
	(2) 利津县	1307
	烟台市	330
5	(1) 烟台地区 (不含莱阳市)	280
	(2) 莱阳市	50
6	潍坊市	2100
7	济宁市	1400
8	泰安市	170
	威海市	640
9	(1) 威海地区 (不含荣成市)	220
	(2) 荣成市	420
10	日照市	110
11	临沂市	1130
12	德州市	650
13	聊城市	730
14	滨州市	500
15	菏泽市	350
	省财政直管县 (市) 小计	4450
1	高青县	100
2	沂源县	100
3	安丘市	270
4	临朐县	360
5	泗水县	210

序号	单位	2020年提前下达 中央资金
6	金乡县	140
7	鱼台县	140
8	汶上县	100
9	梁山县	100
10	微山县	100
11	宁阳县	60
12	东平县	30
13	莒县	450
14	五莲县	110
15	郯城县	50
16	平邑县	50 ✓
17	沂水县	80
18	兰陵县	10
19	蒙阴县	100
20	临沭县	80
21	夏津县	90
22	庆云县	60
23	乐陵市	110
24	宁津县	60
25	临邑县	60
26	平原县	110
27	莘县	130
28	冠县	80
29	临清市	90
30	阳谷县	90
31	高唐县	60
32	惠民县	330
33	阳信县	330
34	无棣县	110
35	曹县	0
36	鄄城县	0
37	单县	100
38	成武县	0
39	巨野县	0
40	郓城县	0
41	东明县	0
三、黄三角农高区		0

2020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财政厅		
当地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当地主管部门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2020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目标3：支持试点城市探索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以《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该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相关要求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6%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	≥4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5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地区新增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增长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8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8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85%	

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当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额增量/当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100%;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有金融机构网点的乡镇数量/该县总乡镇数×100%。